

潮州市潮安区发晟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彩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发晟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彩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发晟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彩盒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发晟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刘村中心路南侧
环评机构：	江西启明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发晟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彩盒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刘村中心路南侧，占地面积 3500m ² ，建成后预计年产彩盒 150 万个。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凤水总干渠。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纸板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墨包装桶、废洗车水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